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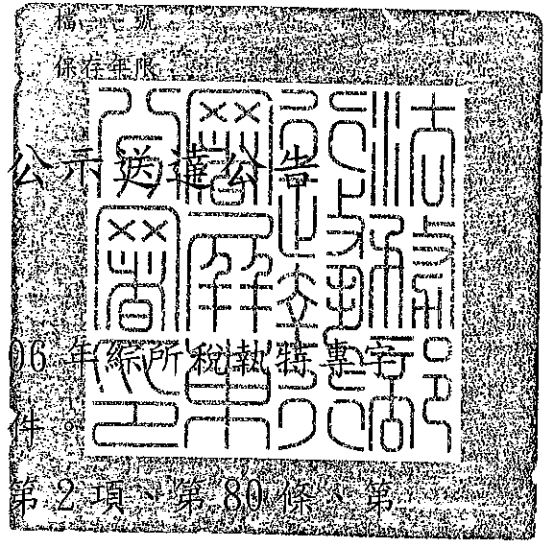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89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 12 月 23 日屏執禮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8967 號之廢止分期繳納函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8967 號義務人潘淑真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潘淑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係廢止本分署就義務人潘淑真 109 年 2 月 26 日申請分期繳納所為之許可。

分署長楊碧琪